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2024年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镇，有关开发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，有关托育机构，有关医疗卫生机构:

现将《滨海新区2024年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4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区卫生健康委家庭发展室 陈敬华 郑颖;

联系方式：电话65305830 65305820)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滨海新区2024年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

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托育服务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4年天津市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津卫人口便函〔2024〕422号）要求，区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（以下简称宣传月）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国家和我市、我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相关文件精神、法律法规、政策规范，以及托育、婴幼儿早期发展科学养育知识和理念等内容，通过政策解读与知识普及相结合、线上宣传和线下活动相结合、经验推广与现场观摩相结合等方式，广泛深入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活动，扩大托育服务知晓度，倡导因地制宜发展社区托育、用人单位办托等类型的托育服务，推动形成5分钟、10分钟托育服务圈，逐步满足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，全力打造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，用真实有效的托位更好地实现“幼有所育”。

二、宣传主题

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4年6月15日至7月15日

四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重大决策部署。大力宣传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天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细则》《滨海新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等重要文件精神，重点围绕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重大意义、重点任务、支持政策和工作要求，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托育服务发展。

（二）法律政策要求。深入宣传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（2019年版）》《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《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》《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》《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（试行）》《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（试行）》《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（试行）》《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不断加强托育机构的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三）典型经验成效。重点宣传群众身边的托育服务，广泛宣传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典型经验，总结推广盘活资源、强化保障、建设品牌、创新模式以及利用社区党群中心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开展社区托育的做法，促进托育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相适应。

（四）托育服务理念。通过入户指导、亲子活动、家长课堂、互联网+托育，托育体验等多种形式，面向广大婴幼儿家庭宣传托育服务理念和科学育儿知识，帮助家长了解托育、信任托育、参与托育、支持托育，为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环境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开展主题宣传。区卫生健康委举办宣传月启动会议。各属地组织辖区托育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结合宣传重点内容，利用社区广场、商业综合体、绿地公园等人流密集场所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系列主题宣传活动，扩大托育服务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（二）开展交流培训。宣传月期间，区卫生健康委举办2024年托育服务经验交流、座谈调研、从业人员培训等活动，展示属地和托育机构在增加托育服务供给、创新托育服务发展思路和举措，以及先进的办托理念、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育儿方法等方面的优秀经验。

（三）开展进社区、进家庭活动。各属地组织辖区托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单位，走进社区和家庭，宣传托育服务相关政策，做好婴幼儿早期发展、疾病防治、保健护理、生活照料、膳食营养等科学育儿知识培训和指导，把婴幼儿照护的先进理念和科学养育方法送进千家万户。

（四）营造托育服务宣传氛围。通过融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宣传活动内容，利用街镇、村居，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电子屏滚动播放托育政策、宣传标语、科学育儿知识等，增强宣传吸引力和感染力，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角度推动托育服务宣传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属地要充分认识发展托育服务的重大意义，切实落实属地责任，周密计划部署宣传月活动。组织动员辖区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宣传月各项活动，营造上下联动、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丰富宣传形式。要紧紧围绕宣传月主题，结合实际和群众关注点，采取微信宣传、社区活动等多种形式，组织有基础的社区、有需求的群众和优质托育机构参与宣传，引导群众信任托育服务，汇聚社会各方面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力量，提升托育服务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三）推动解决问题。要利用宣传月契机，深入细致地了解群众需求、托育机构诉求，认真研究分析，破除制约托育服务发展的障碍，持续推进支持托育机构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、标准规范等落地见效，大力发展价格可接受、质量有保障、方便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，让群众送得起、得实惠，促进托育服务实现良性循环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报送。各属地和有关机构要留存活动中的照片、视频、平台发布信息等宣传活动资料，连同总结报告和《滨海新区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于7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家庭发展和老龄健康工作室。

附件：滨海新区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滨海新区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宣传形式 | 数量 | 备注 |
| 参与工作人员数 |  |  |
| 发放宣传材料份数 |  |  |
| 现场宣传活动次数 |  |  |
| 接受咨询人数 |  |  |
| 媒体报道次数 |  |  |
| 平台发布活动次数 |  |  |
| 讲座、培训人数/次数 | / |  |
| 托育服务体验人数 |  |  |
| 滚动屏播放（天） |  |  |
| 制做宣传栏（个） |  |  |
| 制作展板（个） |  |  |
| 制挂标语（条） |  |  |
| 进社区（个） |  |  |
| 进家庭（户） |  |  |
| 召开座谈会（次） |  |  |
| 亲子活动（场） |  |  |
| 家长课堂（场）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